

董事會報告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控制權改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Fortune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稱為「賣方」）與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作為收購人與吳文燦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utomatic Result 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95,000,000股股份（合稱「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作價47,21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497港元）。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Automatic Result自該日起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Automatic Resul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收購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尚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同意由Automatic Resul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唐潔成先生、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現金收購建議」完成時，Automatic Result 已持有95,000,000股股份或約52.78%已發行公司股本。於同日，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更改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經重列)	2004 千港元 (經重列)	2003 千港元 (經重列)	2002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2,446)	(887)	(18,880)	(5,384)	29,342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38,809	183,114	212,704	211,963	179,478
總負債	105,205	(107,384)	(135,577)	(116,530)	(60,560)
股東資金	33,604	75,730	77,127	95,433	118,918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列賬，並據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已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惟於重組後進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乃根據收購會計法列賬。

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資產及負債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業績，乃按綜合賬目基準編製。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國堯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惠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文燦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退任)
李美麗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文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退任)
梁兆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退任)
林建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唐潔成先生、劉國堯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考慮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以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繫人姓名	身份	已發行證券 之數目 (L) (附註1)	合適股本 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3)	52.78%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3)	52.78%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Automatic Result在本公司之資產中持有之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外，Automatic Result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總共360,000,000股股票（「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佔有：
 -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雙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修改及補充）（合稱「包銷協議」）之Automatic Result定訂之包銷協議，Automatic Result承擔認購190,000,000發售股份之按比例配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於本公司之公布中披露，有關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公開發售的形式（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發行之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根據包銷協議中170,000,000發售股份之包銷承諾。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本公司3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在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交易。該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於往年度與有關人士達成繳付租金之租約。按照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由於該年度該些交易之金額低於最低限額，該些交易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前述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兩位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各自於重大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所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級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中享有重大利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1.9%(二零零五年：30.5%)，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11.6%(2005: 6.4%)。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9.7%(二零零五年：30.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2%(二零零五年：10.5%)。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發行證券之數目 (L) (附註1)	合適股本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公司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3)	52.78%
唐潔成先生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3)	52.78%
劉國堯先生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3)	52.78%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Automatic Result 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與劉國堯先生均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Automatic Result 在本公司之資產中持有之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外，Automatic Result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總共360,000,000股股票（「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佔有：
 - 根據本公司與 Automatic Result定訂之包銷協議，Automatic Result承擔認購190,000,000發售股份之按比例配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於本公司之公布中披露，有關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為本公司發行之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根據包銷協議中170,000,000發售股份之包銷承諾。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獲有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長倉之通知。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或然負債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



購股權 (續)

(c) 每名參與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d)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一年起計之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至十年內行使。

(e)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因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不會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 (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之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距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時之發行價將被視作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g) 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取遵守目前已經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8至16的公司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是公司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職權範圍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訂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組成，彼等已與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年度內集團之業績、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年度，浩勤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賬目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布其集資港幣180,000,000元(開支前)之建議，除海外股份持有人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認購費(公開發售)來認購外，股份持有人以公開發售的形式，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保證配發兩股新股(每股「發售股份」)。Automatic Result 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公開發售完成後，Automatic Result 持本公司股份292,058,24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之54.08%。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布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Lelion Holdings Limited (「Lelion」) 達成有條件協議，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FUTL」) 全部發行股本，作價港幣472,000,000元(可予調整)(「本收購」)。FUT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製藥及健康產品。

收購作價總額已以下列之方式支付：(i) 現金港幣274,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向於FUTL股份之賣方配發港幣198,000,000元及以每股發行價港幣0.9元發行總共220,000,000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收購為構成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為了支付收購作價現金部份之部份款項，已與 Automatic Result 達成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Automatic Result已同意認購一項三年港幣114,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該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而收購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代表董事會

唐潔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